107學年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請領注意事項

一、臺中教育大學已完成審核，各校請逕行上網<http://apc.ntcu.edu.tw/>檢視合格者名冊，先不要列印印領清冊，待轉出入學生確認異動完成後再列印，避免核發時產生問題。

1.若貴校**審核通過之申請人因故轉校，請儘速將申請人轉學資訊（原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生身分證字號與轉入學校）E-MAIL至apcntcu@mail.ntcu.edu.tw，並聯絡轉入學校之承辦人。**

**2.貴校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可能在原學校已提出申請且審核通過，請您待原校通知或者主動探詢原校承辦人是否已E-MAIL資料。**

**3.請各校印製最終確認版之印領清冊後再請學生簽名**。

二、轉出入學生確認異動完成後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列印：

1.請儘量以A4紙「橫式」列印。

2.**學生必須以原子筆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且須與冊列姓名完整吻合一致，不得蓋橡皮圖章或鉛筆簽名，亦不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簽名**。

3.各級職核章請勿遺漏。

4.免蓋校印，但清冊內容如有**修正處，請務必要加蓋校正章。**

三、開立統一收據注意事項：

1.繳款人請寫：仁善國小。

2.事由：107學年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。

3.開立統一收據請加註匯款之帳戶名稱(全名)、帳號及機關統一編號。

4.**貴校匯款之帳戶名稱、帳號若屬農會系統，因近期正在變更，請務必填列新的帳戶、帳號，避免之後(預計五月份)撥款失敗**。**若本項文件寄出後變更帳戶才完成，請將新帳戶名稱及帳號傳真(傳真電話03-3906998)至仁善國小總務處。**

四、各校統一收據及印領清冊(各校應自留影本)免發文，請以(限時)掛號或親送(信封上註明：107學年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及統一收據)仁善國小即可。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，於108年4月10日前寄送達仁善國小。

附註：本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之案件，**貴校若無申請本項助學金，且轉入之原住民學生亦未申請且審核通過**，則不必辦理本項工作。